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持續關連交易： CSI框架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蓄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蓄盛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出席者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
- (2) 所有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3) 為遵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供應茶點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參與網上虛擬會議，或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nnelmicron.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其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接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更多措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目 錄 .....	i
釋 義 .....	1
董 事 會 函 件 .....	4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	13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	14
附 錄 一 一 一 般 資 料 .....	22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每年最高交易總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SI」	指	Channel Systems, Inc.，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CSI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為CSI設計、製造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

## 釋 義

「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蒼盛融資」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Bockmiller先生」	指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Bockmiller太太」	指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4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參考。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執行董事：

Ng Yew Sum 先生 (主席)

Law Eng Hock 先生

Lim Kai Seng 先生

Chin Sze Kee 先生

Yap Chui Fa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成良先生

鄺晉昇先生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CSI 框架銷售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與CSI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S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CSI框架銷售協議

CSI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CSI(作為買方)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製造並向CSI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而向CSI提供的價格乃經計及相關成本、基於本公司透過與CSI以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討論所得悉的市場情報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比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而釐定向CSI銷售的最終價格。

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CS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年：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00,000元)

二零二二財年：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二零二三財年：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000,000元)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CSI的已確定購買要求及潛在購買需求而釐定，而CSI為北美多個設施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I的手頭項目及CSI已提供報價及／或已識別的項目，均涉及一間美國半導體公司(「**相關設施擁有人**」)的設施，該公司於美國成立，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腦組件以及提供運算、網絡、數據儲存及通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200,000,000,000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50名。

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 CSI的已確定購買要求約1,100,000美元(須待本公司於CSI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接納有關要求後，方告作實)；及(ii)本集團已向CSI提交的報價約400,000美元。

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已向CSI提交的報價約400,000美元；(ii)來自三個潛在項目的CSI估計需求，分別為約1,000,000美元、約600,000美元及約1,000,000美元。該等三個項目經CSI透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後所識別但尚未處於報價階段；及(iii)根據CSI與相關設施擁有人的初步討論，來自多個有關翻新各項現有設施的小型合約的估計需求2,000,000美元。該等小型合約尚未處於報價階段。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來自三個潛在項目的CSI估計需求，分別為約2,000,000美元、約1,500,000美元及約1,500,000美元。CSI透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後已識別該等三個項目，惟該等項目尚未處於報價階段。

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CSI作出任何銷售。

### 先決條件

CSI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CSI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北美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增加銷售本集團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提升本集團供應半導體設施無塵室產品的市場份額。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將向CSI出售的無塵室產品將應用於相關設施擁有人在北美的現有及新設施。儘管本集團一直於東南亞及中國向相關設施擁有人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取得來自相關設施擁有人於北美其他項目的訂單。

Bockmiller先生、Bockmiller太太及CSI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向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或(ii)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10%的投票權或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於北美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

## 董事會函件

業務或公司，或持有或收購正在進行或從事有關業務或公司的公司中的任何權益除外)。鑒於CSI的現有及潛在項目位於北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

董事認為，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

為確保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CSI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比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而釐定向CSI銷售的最終價格；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有否適當遵從上文第(ii)段所載的定價程序；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CSI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S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高於5%，故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CSI框架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蒼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持有及控制51,404,850股股份的投票權；(ii)Pacific Panels Inc.(由Bockmiller先生及Peter Wayne Borris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持有及控制51,404,850股股份的投票權；(iii)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Bockmiller太太於其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持有及控制30,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iv)Bockmiller先生直接持有及控制62,258,700股股份的投票權；及(v)Bockmiller太太直接持有及控制32,258,700股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24%。Bockmiller先生、Bockmiller太太及彼等的聯繫人(包括CSI、Pacific Panels Inc.及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致彼等須就建議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隨函附奉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提交閣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混合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測、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提供茶點，而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

## 董事會函件

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大會場地。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隨附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CSI框架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蒼盛融資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蒼盛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 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 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成良先生、鄔晉昇先生  
及Martin Giles MANEN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105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CSI框架銷售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作為供應商）與CSI（作為買方）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同意製造及供應，而CSI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I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均為貴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7,3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CSI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根據上市規則，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薈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本所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的意見基礎

達成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通函提及的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通函(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而提供的詳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作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作出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可作為吾等制定意見的依據。然而，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CSI框架銷售協議所涉及的相關事項以及CSI框架銷售協議的訂約方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的實際情況，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必要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對此意見作出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供應商。貴公司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開發、生產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如無塵室門窗)以及無塵室設備(如可為無塵室過濾及調節氣流的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及高效空氣微粒過濾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均以「捷能」品牌製造及銷售，而無塵室設備則以「Micron」品牌製造及銷售。貴集團現時主要地域市場為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CSI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Bockmiller先生及Bockmiller太太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CSI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北美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根據貴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與CSI開展業務關係，向其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並供應予馬來西亞的一間半導體製造廠。CSI是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的創始成員公司之一，後者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於馬來西亞成立的合營公司，以發展東南亞市場的無塵室牆壁和天花板系統的業務，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的重組後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近，CSI從一間美國半導體公司(「**相關設施擁有人**」)取得若干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項目，以作北美無塵室設施的翻新用途。

此外，CSI正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北美的其他無塵室項目，其中部份項目已處於報價階段，而其他項目則仍處於項目細節的磋商階段。CSI預計該等項目將於未來幾年持續進行，並擬向 貴集團採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儘管 貴集團一直於東南亞及中國向相關設施擁有人的設施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董事認為，向CSI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有利取得來自相關設施擁有人於北美其他項目的訂單，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以及提高 貴集團供應無塵室產品予半導體廠房的市場份額。因此， 貴公司與CSI已訂立CSI框架銷售協議，以列出 貴集團向CSI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詳細條款所依據的原則。

經考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銷售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促進 貴集團擴大其地域市場，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商業交易，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CSI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CSI框架銷售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同意製造及供應而CSI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CSI框架銷售協議為一份總協議，據此，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CSI可遵照及按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不時就任何交易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須列出產品銷售的詳細資料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型號、技術規格、單價、數量、付款和交付條款。

貴集團就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而向CSI提供的價格須經計及相關成本、基於 貴公司透過與CSI以及其他客戶及供應商討論所得悉的市場情報的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後釐定。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須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 貴集團須透過比較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而釐定向CSI銷售的最終價格。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 貴集團與CS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確保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會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較佳，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CSI框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貴集團的內部銷售部門將以成本作為產品的定價基準，據此， 貴集團將透過比較 貴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或價格，而釐定向CSI銷售的最終價格；
- (ii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財務部門將檢查有否適當遵從上文第(ii)段所載的定價程序；
- (i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CSI框架銷售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CSI框架銷售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CSI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吾等經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向CSI出售任何產品。因此，吾等無法將 貴集團與CSI所訂立最終協議條款和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CSI提供的所有五份報價的銷售條款，並將該等條款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而開具的三份購買訂單及報價樣本進行比較。該等購買訂單和報價樣本乃隨機選擇，且全部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產品有關。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得悉 貴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妥善遵循內部監控政策所載的定價程序，以及 貴公司向CSI提供的條款屬可比較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透過實施上述定價政策和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利益可得到有效保障，而CSI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乃基於CSI(其為北美多個設施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供應商)的已確定購買要求及潛在購買需求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I的手頭項目及CSI已提供報價及/或已識別的項目，均涉及相關設施擁有人的設施。該相關設施擁有人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電腦組件以及提供運算、網絡、數據儲存及通訊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超過200,0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明細列於下表：

	二零二一財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財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財年 (百萬美元)
已收到的CSI已確定購買要求	1.1	—	—
貴集團向CSI提交報價時項目的 估計需求	0.4	0.4	—
透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討論 所確定但尚未處於報價階段的 潛在項目的CSI估計需求	—	4.6	5.0
總計	<u>1.5</u>	<u>5.0</u>	<u>5.0</u>

#### 二零二一財年的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收到來自CSI有關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已確定購買要求，總合約金額約為1,100,000美元。該等購買要求須待 貴公司於CSI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接納有關要求後，方告作實。

此外，貴集團已向CSI提交了兩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00,000美元的報價，該報價有關根據相關設施擁有人兩個潛在項目的產品規格，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其中一個項目與興建新的無塵室設施有關，而另一個項目則與翻新一所於北美的現有設施有關。該兩個項目的產品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底前交付。

#### 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向CSI提交了一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00,000美元的報價，該報價有關基於相關設施擁有人現有設施的潛在擴建項目的產品規格，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該項目的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交付。

目前，CSI與相關設施擁有人正在討論另外三個無塵室項目，該等項目與相關設施擁有人於北美的現有設施的擴建或翻新有關。該等項目的細節尚未落實，因此，CSI並未向相關設施擁有人提交任何報價。然而，基於正在討論的建議項目範圍，該三個項目中與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有關的項目金額估計約為2,600,000美元。此外，CSI及相關設施擁有人之間的多個小型無塵室項目合約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而於該等項目下將向貴集團購買的產品總合約金額估計約為2,000,000美元。

#### 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

通過與相關設施擁有人的溝通，CSI得悉相關設施擁有人已計劃於二零二三財年進行三個新的無塵室項目，其中兩個項目與興建新的無塵室設施有關，而另一個項目則與翻新一所於北美的現有設施有關。該等潛在項目目前並未處於報價階段。然而，根據建議項目的初步計劃，CSI估計就該三個項目將向貴集團購買的產品總合約金額約為5,000,000美元。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CSI就已確定購買要求出具的購買訂單、貴集團就上述潛在項目向CSI發出的報價及CSI與相關設施擁有人就潛在項目進行討論的通訊，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已確定購買要求及於相關年度可能進行的潛在項目的合約金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符。因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CSI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范凱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2. 范凱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g Yew Sum 先生 (「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4,608,550 (L)	23.19%
Law Eng Hock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40,050 (L)	4.29%
Lim Kai Se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877,050 (L)	2.63%
Yap Chui Fan 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951,600 (L)	2.64%
Chin Sze Ke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61,850 (L)	2.6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g先生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Yap Chui Fan女士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Chin Sze Kee先生	Micron Cleanroom	實益擁有人	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Yap Fui Lee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24,608,550 (L)	23.19%
Francis Chia Mong Tet先生 (「Chia先生」) <sup>(3)</sup>	酌情信託創辦人	143,873,100 (L)	10.27%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143,873,100 (L)	10.27%
DBS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信託的受託人	143,873,100 (L)	10.27%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 <sup>(4)、(6)</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62,258,700 (L) 165,068,400 (L)	4.45% 11.79%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太太 <sup>(5)、(6)</sup>	實益擁有人 酌情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258,700 (L) 195,068,400 (L)	2.30% 13.94%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Yap Fui Lee女士為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Ng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BS Trustee Limited為Chia先生及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成立的信託（「信託A」）的受託人，持有Chempenai Hau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empenai Haus Limited持有143,873,1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Chia先生於Chempenai Haus Limited所持143,873,1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權力中擁有100%控制權及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Chempenai Hau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Yau Ah Lan @ Fara Yvonne女士為Chia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Chia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持有62,258,7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持有51,404,85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持有32,258,7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信託B」）持有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於信託B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信託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51,404,850股本公司股份。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8.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內被刊載或提及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蒼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蒼盛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佩彥女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nnelmicron.com>)刊載：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蒼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蒼盛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CSI框架銷售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之實體會議；及(b)虛擬網上會議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的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SI框架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有關交易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CSI框架銷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的行動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刊發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將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提交委任代表指示，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透過上述決議案獲批准的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本公司股東(包括但不限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採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Tricor e-Meeting System)舉行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廣播並參加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至因擔心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出席大型活動而不欲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無法親自出席的其他海外股東。
6. 儘管本公司歡迎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目前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網上選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健康及福祉，包括強制體溫檢測、要求所有參與者佩戴外科口罩以及於會議場地排隊輪候及座位採取安全距離措施。為減少於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場地將不供應茶點，而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本公司亦可拒絕任何拒絕配合上述預防措施或被發現發燒(即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病徵的人士進入大會場地。如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關閉，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7.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的函件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通過瀏覽超鏈接或掃描其中印有的二維碼)了解詳情。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成：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通過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網上提交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閣下名義投票。

倘閣下親自或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可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盡快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852) 2975 0928查詢有關安排。

9. 不論當日是否有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應順延至下週的同一天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鄺晉昇先生。